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，听取相关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，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服务能力，该所在 2022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严谨、专业，为公司提供了客观公允的审计服务。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接性和稳定性。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史际春 刘桥 胡北忠

2023 年 9 月 27 日